

臺北市政府 97.10.08. 府訴字第 09770420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盧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31 日廢字第 44-097-0700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係經本府立案之民營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，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23 日在網路系統稽查時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97 年 6 月份營運紀錄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7

年 7 月 23 日北市環三科罰字第 X56596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31 日廢字第 44-097-0700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，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：二、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、項目、內容、頻率，以網路傳輸方式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、輸入、過境或轉口情形。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52 條前段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：「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

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（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）及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，應以本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、項目、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連線申報。

八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清理機構，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，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。」

96 年 8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62331A 號公告：「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

第

2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：（十六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清理機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已於 97 年 6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業 1 年，故原處分機關稽查發現時間正值

本

公司停業中，因而未以網路申報營運紀錄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為本府核准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業者，並領有乙級清除許可證（

許可證字號：北市廢乙清字第 00288 號；發證日期：95 年 3 月 22 日；有效期限：100 年

3

月 22 日），依前揭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及 96 年 8 月 21 日

環署廢

字第 0960062331A 號公告規定，訴願人為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；且應於每月 10 日前，主動連線申報前月之營運紀錄；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應申報無營運之狀況。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23 日在網路系統稽查時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97 年 6 月份營運紀錄，此有原處分機關網路查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另訴願人雖主張其已於 97 年 6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業，惟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三載以：「經查本局並無接獲訴願人申請或通知停業之文件。」且訴願人亦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，僅空言主張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，是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完成網路申報之事證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52 條前段及環保署公告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